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萑榆

抗 告 人 施向豪

施瀚清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2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票據債務人高達4位，其於何時、何地、如何逐一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均未提出合理釋明。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間僅係以電話聯繫，並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抗告人難以確認系爭本票有無偽造或變造，相對人不得主張票據權利，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1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2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4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5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6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07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09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10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  
11 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  
12 體問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  
13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  
16 示不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17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18 7至9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  
19 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是  
20 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無票據無  
21 效情形存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  
22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並未現實提示系  
23 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24 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等文字，此有系  
25 爭本票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至9頁），且相對人在「民事  
26 本票裁定聲請狀」中業已載明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僅支付部  
27 分價款等語，即表明已為付款提示而僅取得部分款項，揆之  
28 前揭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  
29 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並不  
30 因相對人未具體說明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提示，即認  
31 有形式要件不備之情事。而抗告人雖提出夏銘忠之對話紀

錄，然此僅能證明該對話雙方有通話紀錄及討論過票據事宜，並無法證明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況系爭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又主張難以確認系爭本票有無偽造或變造云云，惟此所涉之事實尚待調查認定，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1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0月13日	10,700,000元	4,632,000元	113年12月6日	113年12月6日	無票號
2	112年1月7日	6,800,000元	3,729,000元	113年12月6日	113年12月6日	無票號